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卓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耀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在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此方面的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